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凯达”、“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6]23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6]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今飞凯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存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48元/股。

投资者请以5.48元/股在2017年4月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7年4月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7年4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并确保认购资金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须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7年4月6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①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7年4月6日（T日）9:30-15:00。

②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购价格等于本次发行价格5.48元/股且未被剔除，同时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以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详见本公告附表。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申购期间内，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5.48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③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关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863”，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认款失败。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6、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资金需求量为25,685.1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5.48元/股，发行5,55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30,41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728.9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5,685.10万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为5,550万股，全部为新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3.06%；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36.94%。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4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1.9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循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6.1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循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中报价等于本次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5,495,530万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为25,685.1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5.48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30,41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728.9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5,685.10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7年4月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7年4月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100倍以上但低于150倍（含）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7年4月7日（T+1日）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7年3月27日(周一)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资料
T-5日 2017年3月28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资料（12:00截止）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截止日（12:00截止）
T-4日 2017年3月29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3日 2017年3月30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2017年3月31日(周五)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17年4月5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7年4月6日(周四)	网上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日（9:3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17年4月7日(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7年4月10日(周一)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能户在T+2日结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点16:00）
T+3日 2017年4月11日(周二)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7年4月12日(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2017年3月29日（T-4日）至2017年3月30日（T-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17年3月30日（T-3日）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3,60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5,547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5.23元/股-5,048.00元/股，申报总量为5,541,530万股，经核查，其中3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2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3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8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申报总量为38,000万股；3,57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509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条件，不存在禁止配售的情形，申报总量为5,503,530万股。3,57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509个配售对象中，参与海价的私募基金投资者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全部报价明细表请见本公告附表。

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5,509个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6.40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5.48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5.48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5.48

（二）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申报价格按照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相同价格的按照数量由低到高进行排序，相同数量的按照申报时间由晚到早进行排序。首先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低于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都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5.48元/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对应剔除的申购量为5,000万股，占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0.09%。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5.48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5.48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5.48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5.48

（三）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48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申报价格为5.48元/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563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为5,501个，有效报价申购数量总量为5,495,53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17年4月6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5.48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2017年4月6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上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17年3月27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17年4月10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7年4月10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17年4月10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17年4月10日（T+2日）16:00前到账。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863”，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认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8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2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3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1084330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0290303030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查询。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到账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计入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17年4月6日（T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48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同报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5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7年4月6日（T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2,050万股“今飞凯达”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的唯一“卖方”。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今飞凯达”；申购代码为“002863”。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7年3月31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在2017年3月3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范围的股份数量分别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在2017年3月3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范围的股份数量分别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

（五）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同按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0,5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20,5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六）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2017年3月3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日均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7年4月6日（T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0股确定为一个中签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7年4月6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有效申购数据，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7年4月7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7年4月7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7年4月7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7年4月1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7年4月10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于T+3日8:30-15:00，将其放弃认购的部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处理

在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17年4月12日（T+4日）刊登的《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一）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二）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三）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四）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达成一致意见；

（五）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六）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七）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八）发行人在发行过程汇总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九）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七、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17年4月1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工业园区仙华南街800号

法定代表人：葛炳达

电话：0579-82239001

传真：0579-82523349

联系人：何东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申请材料发送邮箱：ipo@ctsec.com

咨询电话：010-68530328；0571-8782795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5日

附表1：报价信息统计表

序号	投资者编码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	拟申购数量（万股）	备注
1	P17958	黄扶平	黄扶平	5048	1000	高价剔除
2	P01964	钱永春	钱永春	1073	1000	高价剔除
3	P32406	蒋九明	蒋九明	584	1000	高价剔除
4	P34500	白明银	白明银	581	1000	高价剔除
5	P42100	程茂	程茂	55	1000	高价剔除
6	I000003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8	1000	有效报价
7	I00000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548	1000	有效报价
8	I00000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量化优选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48	910	有效报价
9	I000006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8	1000	有效报价
10	I00000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创金尊安3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548	1000	有效报价
11	I00000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548	1000	有效报价
12	I00001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548	1000	有效报价
13	I00001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548	1000	有效报价
14	I00001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8	1000	有效报价
15	I00001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548	1000	有效报价
16	I000016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548	1000	有效报价
17	I000016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红榕安享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548	1000	有效报价
18	I000016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红榕安享1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548	1000	有效报价
19	I000016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红榕安享1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548	1000	有效报价
20	I000016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红榕安享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548	1000	有效报价
21	I000016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红榕安享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548	1000	有效报价
22	I000016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红榕安享4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548	1000	有效报价
23	I000016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红榕安享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548	1000	有效报价
24	I000016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红榕安享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548	1000	有效报价
25	I000016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